

从认办到租办： 清代盐专卖制度下长芦盐区的引岸经营研究^{*}

李晓龙

内容提要：专商引岸作为清代盐专卖制度的核心内容，是清初朝廷为维系稳定的财政收入而确立的管理商人行盐的制度。从具体运作看，专商引岸在清代不同时期有着截然不同的经营方式，引岸世袭的观点并不完全成立，这充分反映出清代财政制度是要综合考虑税收和市场等要素并予以调适的。清前期，长芦盐区的引岸经营以盐商认办为主，欠课商人易被参退，参商引岸继续招募殷商接办，但晚清以降则转向采用租办方式来经营引岸。影响这一变化的原因主要在于窝价不断叠加和盐商资金链来源问题。盐商接办参商引岸，除缴窝价外，需同时认交附带在引岸上的各种款项。清前期盐商尚能通过借贷内帑维持经营，晚清时期，商力疲乏，尤其是内务府等官帑的收撤，使得招商承办变得不切实际，以更少成本进行引岸经营权转移的租办便成为主要方式，并得到官方认可。

关键词：盐政 专商引岸 引岸经营 盐商 长芦盐区

一、引言

明清之际，盐法上最大的变化是专商引岸制度的实施，即将编入纲册的盐商，划定引岸（行盐地），承包税课，按引领盐行销。^①为保证稳定的税收，这一制度强调“引商有专卖域”和“承为世业”，^②因此常常给人以盐商世代垄断引岸、坐享渔利的印象。实际上，关文斌通过对比长芦盐区1726年至1912年之间6个年份的纲册进行分析，已经注意到引岸转让的普遍性。^③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对两淮盐区的研究，也展现了清王朝在盐政上的商业组织管理能力。^④盐商和引岸是清

〔作者简介〕李晓龙，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副教授，珠海，519082，邮箱：xiaolongzsu@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代商税研究与数据库建设（1644—1911）”（批准号：16ZDA29）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批准号：17LZUJBWZY050）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相关研究参见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東洋研究会，1956年；徐泓《明代后期的盐政改革与商专卖制度的建立》，《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1977年第4期；陈锋《清代的盐政与盐税》，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萧国亮《清代盐业制度论》，《盐业史研究》1989年第1—2期；李三谋《清代食盐贸易中的引岸制度》，《盐业史研究》1992年第1期；黄国信《袁世振盐法改革与明代财政》，“第11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甘肃兰州，2005年；杨久谊《清代盐专卖制之特点——一个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7期，2005年印行，第1—41页。

② 赵尔巽：《清史稿》卷123，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3605页。

③ 关文斌：《习惯、律例与法律实践——中华帝国晚期长芦盐商契约研究》，曾小萍等编，李超等译：《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56页。

④ Thomas A. Metzger,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40 - 1840”,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9 - 46.

代盐专卖制度最重要的两个范畴。种种迹象表明,二者之间的关系并不如过去认为的那样一成不变。

由于引岸经营的具体办法通常不会在会典、盐法志等官方制度性文书中明确表达出来,因此在很大程度上致使学者们对该问题缺乏相应的关注。典章中的盐法作为盐政的根本,在于督促盐商完课,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但具体操作则要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中予以讨论和议定。近年来,制度史研究的新取向之一,即强调从“运作”入手,提出要将制度的形成及运行本身视作动态的历史过程。^①有清一代,长芦的盐税额仅次于两淮盐区,其与皇室、内务府的紧密联系,以及作为清王朝入关的第一块盐法试验田,一直以来备受重视。本文从清代长芦盐区的具体运作入手,希望通过探讨引岸经营的变化过程来重新理解清代盐政的运作体系。

二、清初的招商认地行引

食盐专卖由官专卖转为商专卖的关键变化是万历纲法的施行。清朝入关以后,则一面继承晚明的纲法,一面发展出“总商”“认课”“认地行引”等制度。^②其中,认地行引是引岸经营最初和最基本的方式。长芦的认地行引是由清初的招商认课发展而来的。入关之初,清朝为了应对“旧商因明末加增繁剧,俱已星散”的局面,^③制定出一套招商认课的办法,要求盐商向朝廷认课以获得合法身份。凡有资本并愿意承包一定盐税额的商人,政府即授其售盐的专卖特权。杨久谊指出,清代的盐商认课有两种形式:认地行引和只占引窝。认地行引是指商人在取得引窝(行盐权利)时需指明所承办盐税额的具体州县,一旦批准,这些州县就成为商人的引地(也称引岸),归其独占。占有引地的方式,普遍被采用于长芦、山东、两浙、河东、广东、福建等盐区。另外一种认课的形式,即淮南独有的只占有引窝,而不指定哪个州县为其引地。^④

为了吸引商人纳课,清初曾一度允许商人行盐引无定额。顺治四年(1647),长芦盐政“出示招商,许以见盐上课”,“行盐若干即征课若干”。^⑤局势安定后,长芦逐渐恢复按引征收税课,^⑥并将商人认地行引的制度确定下来。结合明末的引额和当时财政需要,朝廷适当增引加课,并将州县内盐的专卖权授予认课商人,发给该商专卖许可证,即“引窝”。商人一旦拥有引窝,即成为引商,其名字也被登入纲册。^⑦康熙二年(1663),题准长芦“凡殷实人户愿行盐者,听其顶补办课”。康熙九年,御史余缙奏称,长芦盐“行销州县卫堡一百八十余处,内如蓟、永、仪封、宣引、灤县营、保安州等处俱久经认定,专商承办”,同时请准将昌平等州县伙告80余处,“照例责商并认,俾课有专办,盐无越行”。^⑧

①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刘志伟、孙歌:《在历史中寻找中国——关于区域史研究认识论的对话》,香港:大家良友书局2014年版,第53页。

② 杨久谊:《清代盐专卖制之特点——一个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7期,第1—41页;卜永坚:《商业里甲制——探讨1617年两淮盐政之“纲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③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5,《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页。

④ 杨久谊:《清代盐专卖制之特点——一个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7期,第15—16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顺治年间长芦盐政题本》,《历史档案》1988年第1期。

⑥ 常建华:《清顺治朝的长芦盐政》,《盐业史研究》2012年第3期。

⑦ 杨久谊:《清代盐专卖制之特点——一个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7期,第13页。

⑧ 以上参见嘉庆《长芦盐法志》卷9,《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156—158页。按:嘉庆《长芦盐法志》现存刻本和抄本各一。天津图书馆所藏刻本被《续修四库全书》收录,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抄本被《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收录。《续修四库全书》本存在排版错乱(第157左下页与第158左上页位置调换),现据《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校正。参见嘉庆《长芦盐法志》卷9,《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7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396页。

长芦的认地行引,盐商需先向朝廷缴付一笔庞大的银两,即“窝价”。但与两淮的窝价作为盐商买卖或租借引窝的价格不同,长芦的窝价是作为承包某引地的押金。^①长芦窝价的多寡,“以地之畅滞为衡”,^②但相对于别的盐区较高。据称,长芦以窝价作为押金,“系为预防商贩拖欠起见”。^③这种预防盐商日后欠税的作法,杨久谊认为是与长芦“先盐后课”的做法有关。“先盐后课”是指清廷让长芦盐商有近乎1年的时间,将其承包的盐引额卖完后再缴税。^④为防止盐商年终不交足税,所以官府预先估算某引地的价值,并以提前预付的方式,让盐商先缴纳大额的“保证金”。

窝价作为押金预先支付,可能也与顺治初长芦实行盐商见盐征课政策有关。顺治之初,长芦盐区大多州县采用“包课”,如顺天府盐商“每岁认包税银二千三百两”。之后各州县开始“改行引盐”,且“比照引数给引”,并将“各商姓名造入册,责令照依派定地方数目,按引行盐”。^⑤但因当时地方初定,实际上清朝采用的建议是“不以故额为厉,许以见盐征课”,^⑥盐商行盐照实际情况,每年实销实报。所以窝价最初实际上是包税银演变而来,由此形成长芦“先盐后课”的传统。

认地行引之下,“商人各有疆界,引窝各有价值”,^⑦盐商不仅不能将盐“转于别境”越界买卖,一旦超出引地,即视同贩私,同时还需承诺每年按时完成引地内额定盐引数的销售额,一旦欠课,“按所欠分数治罪”,从笞五十到杖一百、徒三年,查抄家产不等。^⑧长芦认地行引的特点是一县一商,即一县的引岸由1个商人承包,较少有几个商人共同承包一个州县的盐税额。“长芦引岸伙办一处者少,惟大兴、宛平额引十万五千九百道,谓之京引,额大课重,一人不能肩承,常系多商分办”。^⑨

清初招商认地行引制度,一方面使朝廷通过窝价和盐课,从盐商每年的经营获利中收取一定的银两,另一方面也确立起保证盐商垄断经营的引岸制。这种固化引岸的制度要长久运行下去的前提是盐商能够顺畅地进行盐业贸易,并获得足够的利润。然而,它的局限性非常明显,即不同引岸间的盐需求量变化会给盐商的经营带来伤害。认地行引运作一段时间之后,部分盐商开始陷入困境,“以一人而行数县之盐,行之此县而盐销,行之彼县而盐壅。一人而行两省之引,行之直隶而引销,行之河南而引壅”。清人江蘩指出,原因不在于“行盐销引之商人有迟速,而食盐销引之人民各有多寡”。^⑩乾隆三十六年(1771),长芦盐政西宁也认为,虽然长芦各引岸盐引数目“大率以地方之大小、户口之繁简,分别定额”,但“商人认地行盐”,“年深日久,今昔情形不同,遂致有滞销之区,大为商累”。^⑪虽然朝廷有一定的“融销”(将滞销之引拨往畅销之县代销)政策,但并不能完全保障盐商经营的顺畅。认地行引的局限,需要朝廷想办法对引岸经营加以干涉,而不单单是采取“融销”的手段。

① 杨久谊:《清代盐专卖制之特点——一个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7期,第26—27页。

② [清]王守基:《盐法议略》,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5页。

③ 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104,《续修四库全书》第84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677页。

④ 杨久谊:《清代盐专卖制之特点——一个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7期,第27页。

⑤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9,《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154页。

⑥ 《长芦盐政王守履为山东二三年未领额引蠲免事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页。

⑦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9,《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165页。

⑧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7,《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116、121—122页。

⑨ 王守基:《盐法议略》,第9页。

⑩ [清]江蘩:《盐法积弊款四》,[清]平汉英:《国朝名世宏文》卷4,《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22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610页。

⑪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6,《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321页。

三、参商引岸招商接办

在清王朝“量出为入”的财政体系下,^①保证每年按时完成额定的盐税收入,是当时朝廷和各级盐政官员最重要的税收任务。为此,长芦盐政一方面对盐商盐课的完成情况有着严格的考核政策,不合格的盐商有可能被参革并收回引岸,另一方面对于一些经营不善的盐商被动或主动交出的引岸,则及时以招商接办的方式来补充。

招商认课的另一个内容,是引商只要持续无误地按年缴纳承包的盐税额,就可以世代代享有盐专卖的特权。^②若引商欠课,专卖权就可能受到影响。对于欠课商人的处理,欠六分以上即被参革。商人欠课,“按所欠分数治罪”,“自欠六分至十分,均将该商即行锁禁,严查家产。限内全完,革退商名,免其杖徒,限外不完,该商发配,所欠以引窝、家产变抵”。^③康熙四十三年,在“蓟、遵等八处行盐”的张霖,因“就场筑包,肆意行私”被参,并判追缴赃银。^④康熙四十七年,永平府盐商王谦吉因“行盐不经筑包秤掣”被革退,“另招良商承顶”。^⑤雍正初,以欠课参革盐商已经成为常态。雍正二年(1724),朝廷颁发政令,要求“商人每年应完钱粮务于奏销限内照数完纳,如有拖欠即将该商革退”。^⑥至于该商“所欠钱粮,着落该商家产追赔,其保结、经承各官协力追赔”。^⑦盐商被革退、判刑之外,所欠盐课还要求追缴,先以窝价、家产抵补,若不足,还要担保的商人赔偿。

由于存在被革退抄家的压力,一些经营不善或引地销盐不畅的引商,宁愿请退引岸。据长芦盐政称,“有连年赔累,情愿不取窝价,同引地一并请退者”,^⑧“现在承办者竟或甘弃窝价,止希一退”。^⑨乾隆二十八年,商人王至德就以“连年赔累”的名义,“情愿不取窝价”,将“本身所有滦州、迁安、乐亭三处引地窝价银九万二千余两”,“同代办之卢龙、抚宁、昌黎、临榆四处引地一并请返归公”。^⑩

革退商人的引岸,由长芦盐政“另募新商顶补”。^⑪乾隆三十年,“行办通州、采育、三河、香河、平谷五州县引地”的王廷献,因“所欠应完帑课甚多”被革退后,朝廷强调“选择殷商承认接办”。接办引岸必须是殷实商人,因为新商接办要以完成参商旧欠为前提。乾隆三十年,王廷献因为所欠“前借帑本并应完本年引课,及应交帑利等项”达到18.7万余两而被革退后,“所有通州等五处引地,选择殷商承认接办,即将窝价抵完所欠帑课”。^⑫民国《天津志略》也称:“遇有商人亏累请退者,新商必交旧商窝价,方准接充,其价以每引为单位,每引之值或八九两乃至二十余两,则以地之畅滞为衡。”^⑬新

① 参见[日]百濑宏著,郑永昌译《清朝的财政经济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社会经济史组编:《财政与近代历史论文集》(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版,第753—846页。

② 杨久谊:《清代盐专卖制之特点——一个制度面的剖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7期,第13页。

③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7,《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121—122页。

④ 《长芦巡盐御史三保为查明盐商张霖应追侵贪利息数目请旨宽免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26页。

⑤ 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7,台北:学生书局1966年版,第556、558页。

⑥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1,《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217页。

⑦ 《新例要览》“户下”,《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26册,第672页。

⑧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0,《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184页。

⑨ 乾隆《续河南通志》卷38,《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220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417页。

⑩ 《长芦盐政高诚为筹办商人王至德退出引窝及缉私融销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98页。

⑪ 《新例要览》“户下”,《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辑第26册,第672页。

⑫ 《长芦盐政高诚为革退芦商王廷献引地另选商人承办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07页。

⑬ 民国《天津志略》,不分卷,《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12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版,第366页。

商接办,按照历来的认办引岸的办法,需要先交纳窝价,因为“所有窝价向不议还”,^①所以相当于用窝价抵补旧商欠课。但窝价还远远不够,“倘窝价所值抵欠尚有不敷,押令该(旧)商将伊家产变抵”,如果再有不敷,“即照长芦商人借帑之例,着原保之各商分赔”。^②

家产变抵常是杯水车薪,所以新商接办引岸的代价是要在窝价之外加认参商所欠的官帑和盐课。参商的引岸“着落纲总选保殷实能事之商,分地认定”,选定的新商要“将参商名下所欠有利之帑”,“认领输息,即抵引窝价值”。窝价以外的参商欠款,除了“家产、盐价变抵外”,即“将各名下家产查封估变,并将引地积盐飭令地方官销卖,价银解交运库抵完旧欠”,若尚有不敷,需要“核其旧欠银若干,计其所得利息多寡,酌定年限,自二三年以至七年不等,并令新商代为完纳。”^③乾隆二十九年,因盐商“咸虑窝价为累”不肯接办引岸,长芦盐政高诚曾提议“各旧商所欠债负,将来不得向新商索取滋扰”,^④但似乎并没有被接受。乾隆三十六年,“参商永恩培等六名,引窝抵作帑本,家产盐价抵作帑利、盐课,共九万五千六百五十九两零外,有应赔交银五万二千六百五十一两零,飭令认商代为分限完交”。^⑤引窝价格还在不断的旧商积欠、新商接办中被反复叠加。盐商王至德的个案即是一例。^⑥盐商杨定南名下的滦、迁、乐3州县引岸,在认办时认定的窝价银是55 000两。康熙五十七年,杨定南“拖欠帑课致被参革”,官府招商人王惠民(引名王至德)接办。王“照原价承认”,同时“代杨定南赔还课债等银”37 000余两,于是在官方的呈文中就变成了“窝价银九万余两”。^⑦长芦盐政三保指出,这一数额是“该商接办之时情愿认交”,“即同引窝价值无异”。^⑧

通过接办“认交”,窝价有时候如雪球般越滚越大。前引康熙四十三年盐商张霖被参革后,名下禹州、临颖等州县引岸由商人李天馥认办,禹州等引岸的盐价银28 484.8两也着落李天馥“名下追完”。之后,李天馥经营不善,“无力告退”,引岸又由商人范宗文(本名范毓馥)接办。^⑨李天馥认办张霖引岸时,同时承担有“变抵帑银”165 800余两。李天馥“承办十有余年”,结果不仅“引窝、帑银未完”,而且“拖欠正杂课银”至313 000余两。雍正九年,范毓馥接办李天馥引岸时,“除照数代认交纳”窝价和拖欠的正杂课银外,“又付现银五千两,又付原认张霖房产银八千八百两”,总计顺价银326 800余两,“较之李天馥原认引窝价银已多一倍有余”。^⑩这个数额也系范宗文“接办引地时认完之项,即与引窝价值无异”。^⑪

不断叠加的窝价会让新商一时无法凑足资金,所以旧商的欠课也常常采取分限完纳的形式。乾隆三十六年,盐商王同文(引名王至德)“因帑课全误题参”,将所办蓟、遵等8州县盐引47 572道作为官产,“经通纲选得商人义和泰认办”。王同文总计拖欠帑课、赔罚、节省等银100余万两,这

① 《长芦盐政高诚为调剂积弊之滦州迁安等引地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05页。

② 《长芦盐政高诚为革退芦商王廷献引地另选商人承办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07页。

③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6,《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322页。

④ 《长芦盐政高诚为调剂积弊之滦州迁安等引地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05页。

⑤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1,《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211页。

⑥ 关于商人王至德的研究,参见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年版,第188—193页。

⑦ 《长芦盐政高诚为调剂积弊之滦州迁安等引地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04页。

⑧ 《长芦盐政三保为盐商王惠民未完盐价不应宽免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47页。

⑨ 《长芦盐政三保为盐商王惠民未完盐价不应宽免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47页。

⑩ 《巡视长芦盐政伊拉齐为查办芦商范宗文请免二成节省银两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55页。

⑪ 《长芦盐政三保为盐商王惠民未完盐价不应宽免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47页。

些欠项同理将由接办盐商认交。考虑所欠帑项重大,长芦盐政西宁拟定自乾隆三十七年起“分为三十限”完纳,每年引岸收入余利银3.8万两全数交官。此数额相较王同文自办之时的年完纳银2.5万两,又足足多出银1.3万两。^①由此可见,接办引岸的方式,盐商需要付出较高的资本,不仅承担巨额窝价,还要承担附加在引岸上的历次参商所欠帑课的叠加银两。对接办盐商来说,负担并不轻。

四、内务府官引岸的招商承办

内务府是盛清时期长芦最大的“盐商”,它的引名为“永庆号”,曾拥有长芦21州县的引岸。作为皇室引岸,其管理由内务府和长芦盐政一手经办,因其引岸权掌管在内务府,经营官引岸的商人与一般的引商在性质上完全不同,这也意味着内务府引岸需要采用相对特殊的经营方式。内务府官引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对晚清长芦引岸的经营也有着深远影响。

永庆号21州县引岸最初于乾隆十三年由玉麟呈出,用于抵补官项。乾隆十四年,长芦盐政奏明永庆号共计成本银819 672两,将引岸交于长芦盐政办理,由官商王瑶等承办,“每年以一分起息,应交库平库色息银九万一千八十二两零,著交盐政征收,交纳内库”,^②其中引岸原值窝价银460 600余两,及存积盐包、房屋家伙合银359 000余两。^③乾隆十五年,长芦盐政丽柱认为“办理盐务原系贸易生理,与其派令官人经理,不如招募民商为便”,奏请将王瑶等辞退,“照吉安引窝之例,交于盐政招募殷实民商,令其承办”。^④所谓吉安引窝例,当指“吉安一府引盐原系侍郎永寿行盐地方,于雍正四年蒙特恩赏给怡贤亲王置办用度,嗣于雍正八年钦奉谕旨,交淮南黄光德办理”,^⑤即将官引岸招商办理。与吉安引窝不同,永庆号盐局有21州县之多,“地方既多,事务亦繁,诚恐一二经理未能妥协”,因而长芦盐运司叶显先后招募到沈朝安、查奕茂、卢敏功、朱立基、魏汝植等5名盐商共同经营,称其“俱系现在长芦办课熟悉盐务殷实民商,尽可承办”,同时有“商人刘公德、胡世亮、王克大、张锦具结公保,倘有亏缺,愿甘分赔”。^⑥这是内务府引岸首次引入盐商租办的经营方式。

乾隆十六年,卢敏功、朱立基、魏汝植陆续“告退”,剩下的沈朝安、查奕茂二商请准“援照两淮吉安引窝两商认办三年之例,协力经理”。自此,永庆号官引岸基本确立了招商租办的办法,即由商人具保两商认办,按年收息,三年一换,如有亏缺,令保商分赔,“如三年限期满办理妥协,仍令接办”。^⑦王克大(乾隆十九年)、范永源(乾隆二十二年)、^⑧王克大(乾隆二十五年)先后轮办交息。乾隆二十八年,又选得商人王得宜(本名王岐[起]凤)承办,并商定改三年“展以五年为期”。^⑨根据档案记载,此后内务府引岸实际上由王起凤家族(即王起凤、王世荣、王珮三代)先后承办。^⑩

租办官引岸的商人,需要根据官引岸的成本交付内务府一定的利息银,实际上相当于内务府向

① 《内务府总管永裕等为议奏长芦商人义和泰应完引地赔银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69页。

② 《署理长芦盐政丽柱等为王瑶承办盐店解交息银数日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58页。

③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1,《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211页。

④ 《署理长芦盐政丽柱为天津永庆号盐局招募民商承办缘由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61页。

⑤ 乾隆九年五月初九日讷亲奏报办理吉安引地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49-012。

⑥ 《署理长芦盐政丽柱为天津永庆号盐局招募民商承办缘由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61页。

⑦ 《署理长芦盐政高恒为办理永庆号引地缘由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62页。

⑧ 《长芦盐政官着为商人范永源承办永庆号引地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71页。

⑨ 《长芦盐政达色为令商人王得宜接办永庆号引地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87页。

⑩ 据称,“长芦盐商王世荣,自其父王起凤承办永庆号官引地二十一州县”。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65页。又据王珮供称:“我于五十四年内接办我父亲王世荣承办引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84页。

租办的商人提供了相当于引岸窝价的帑本,租办商人分限交还利息。据乾隆十五年经内务府查明并奏准,招募民商5人承办后,每年共需交利息银91 082两。乾隆十六年改成二商承办之后,“每年照旧交纳利银”。^①乾隆二十六年,长芦盐政金辉的奏折内称,永庆号成本银819 272两,盐商每年交利银88 082两,^②利息银较之前减少了3 000两。乾隆四十一年,长芦盐政西宁在奏折中解释说这3 000两是乾隆十八年“钦奉谕旨每年于利息内赏给承办商人”的,但此后盐商又每年增加了减半加课,并倒追银7 208. 804两,总计95 290. 846两。^③因此在民国初年所修《清盐法志》中称:“乾隆二十八年直豫官引地……选商承办,按年缴银九万五千二百九十两”。^④

承办盐商除了以上交内务府的利息银外,还要交纳相应的引课银等。据乾隆二十八年长芦盐政高诚奏称:永庆号引岸“本年奏销应完引课银五万七千八百十五两二钱零,帑利、加课等银九万五千二百九十两,带征银二万九千五百三十两,又奏课、帑利、带征各项平饭得银一万二千二百两”,^⑤共计约194 835. 2两。乾隆五十二年,据长芦盐政穆腾额称,王世荣承办官引岸“应交帑利并带征银”204 100余两。^⑥永庆号的经营在乾隆五十六年开始发生变化,主要是对交付银两的名目和数额进行了调整。该年,长芦盐运司等呈称,永庆号官引岸成本“在一人独力肩任实属未易,将来王珮若难以支持,通纲必乏接手之人,自应预为筹画”。^⑦事实上,乾隆五十二年,长芦盐政就已发现王世荣承办永庆号“亏折成本,告运维艰”,^⑧但“长芦商力微薄”,“无力能独任之人”。^⑨为避免巨额亏欠而导致一众商人的赔补,官、商等商议后,请准令长芦盐商将官引地成本分作15年缴清,之后“或另招新商”。具体缴纳情况为每年缴银54 640余两,其中通纲按引摊缴银27 320余两,王珮一人自行拨缴银27 320余两。即是说,内务府想从永庆号官引岸中退出资本,“转发别商生息”。乾隆五十九年,经奏准,将永庆号成本“停利归本,展限三年”,自嘉庆三年(1798)起每年交本银81 967两,分限10年,令王珮自行拨交。^⑩嘉庆二年,王珮以“无力行运办课,恳请告退”。^⑪王珮的告退未被批准,但户部会同内务府一面议定,以永庆号引岸已“交过利息较本银已三倍有余”,奏准将利息银豁免,^⑫一面又将王珮名下的大兴等8处引地派给王珮的胞弟王璵接办,^⑬其余“分派十四商接办”,“所有王珮积欠帑课照例归入参课,随同通纲分限带完”。^⑭

据《清盐法志》称,从嘉庆朝开始,内务府的引岸收息逐渐由永庆号转向了“王、范官引租息及满城、长垣二县租息”。嘉庆十四年,“奏准将官引地及王珮归公私引地,每年交租息银七万两,范商归

① 《署理长芦盐政高恒为办理永庆号引地缘由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62页。

② 《长芦盐政金辉为王饬行运芦引并无未清之项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78页。

③ 《长芦盐政西宁为永庆号引地商人解送利银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38页。

④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23,民国九年(1920)盐务署铅印本,第37b页。因为选商承办在承办的前一年举行,所以王得宜承办官引地的时间应是在乾隆二十八年。

⑤ 《长芦盐政高诚为永庆号商人朱立基交代未清以致课项悬宕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92页。

⑥ 《谕内閣着芦商王世荣应交帑利并带征银分六年带征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65页。

⑦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1,《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211—212页。

⑧ 《谕内閣着芦商王世荣应交帑利并带征银分六年带征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65页。

⑨ 《长芦盐政穆腾额为芦商王世荣应交帑利银两请分限缓征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66页。

⑩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1,《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212页。

⑪ 《谕内閣着纪瑞查明严办芦商王珮无力运课恳请告退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200页。

⑫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11,《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213页。

⑬ 《广惠为承办官引商人王璵照例请借运本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316页。

⑭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23,第39b页。

公私引地每年交租息银二万四千两,解内务府”,^①王珮、范毓麟^②官引共租息 95 000 两。

到嘉庆十四年为止,归公引岸可能包括永庆号、王珮和范毓麟的归公引岸、满城及长垣二县引岸。满城县引岸于乾隆三十七年没收入官,招商承办,每年输租银 2 790 两,交内务府。长垣、阳武二县盐引于乾隆四十四年“入于王立柱亏缺项下扣抵”,每年租息银 420 两,交户部。^③范毓麟的 20 州县共引 106 282 道,“拖欠帑课银一百数十万两。于乾隆四十八年经巡盐御史征瑞参奏,另派十商代办”,^④“每年十商代交余利银十万二千两,抵还欠帑,限十四年全完”。嘉庆元年,代办期满,“退归范毓麟之孙范重柴管业”。但范重柴无力接办,后“经盐政方维甸奏请,将范姓引地变价充公,另招四商接办,估计窝价银四十万两,每年四商共交银二万五千两,限十六年完项后,即将引地作为四商己产”。^⑤此前代办的十商因此不满,“呈控总商欺隐窝价”。^⑥经军机处会同户部审明,最终决定将引岸“永远归官,量收租息”,“拟将范引四股,每年共交租银二万两,令新任盐政按各商所办引地分股交租”,解交内务府。^⑦嘉庆十四年,盐商查世兴等为请免交窝价,情愿照额定再交二成租息,合 24 000 两,但户部以交租过少,经新任盐政嵩年核定,照窝价 6 厘起息,计银 25 000 两。^⑧王珮引地(即引名王克大),除承办永庆号官引地 21 处外,又陆续认办引地 21 处。^⑨但先后经告退、改派别商接办等,又于嘉庆十四年,经长芦盐政额勒布奏准将“永庆号官引窝价着落承办之商分限完交,即准作为己产”,^⑩剩下的自置引地 21 处则由王珮“呈请交官”,并“随同承办官引各商一体交租”。^⑪王珮引地引其所欠帑课归入参课带完,原本“承办之商虽未完交窝价,亦未交租”,经嵩年核定,将官引地及王珮归公私引地照原估窝价 6 厘起息,计年租息银 70 000 两。以上总计内务府利息银 95 000 两。^⑫

然而,随着长芦盐业的衰落,此项租息常年不能按时交纳。嘉庆二十五年,经奏准官引岸租息“每年减交一半”,即 47 500 两,所减部分将“于十年后分十限带交”。道光八年(1828)和十年,又先后两次奏明“后一半租息俱归入补欠加价内弥补”。道光十五年,再改“将王、范官引租息及满城、长垣二处租息自本年起,即以现交一半银数四万九千余两定案”,“其自十年起至十四年止,欠交后一半五限租息归入参课项下,俟拨补帑本完竣后按年弥补”。道光二十八年,直隶总督讷尔、长芦盐政沈拱辰会议,以官租一项“为现商之累,若照常交纳,非特悬崖接办无人,并恐现商日渐倒歇”,请准将“官租暂停”。内务府以该租息“历年均有拖欠”,“近年之款岂容再有延缓”,将其驳回。但实际上,道光以降,内务府官引租息已经很难收足。据《清盐法志》编者按:“此项引地官租现已无征。”^⑬

随着晚清皇室财政式微,内务府越来越难维持巨额的帑本支出,转而多次试图让租商认缴窝价,永久转让引岸权。嘉庆十四年,内务府议准“将永庆号官引窝价着落承办之商分限完交,即准作为己

①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 23,第 40a、39 页。

② 关于范氏家族,参见韦庆远、吴奇衍《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兴衰》,《历史研究》1981 年第 3 期;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第 193—202 页。

③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 23,第 38b—39a 页。

④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 12,《续修四库全书》第 840 册,第 230 页。

⑤ 《刑部左侍郎张若淳等为遵旨查审长芦总商欺隐窝价案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198 页。

⑥ 嘉庆《长芦盐法志》卷 12,《续修四库全书》第 840 册,第 230 页。

⑦ 《大学士阿桂等为酌筹长芦范姓引地归公永远收租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199 页。

⑧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 23,第 40 页。

⑨ 《广惠为承办官引商人王琬照例请借运本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316 页。

⑩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 23,第 39b 页。

⑪ 《广惠为承办官引商人王琬照例请借运本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316 页。

⑫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 23,第 40a 页。该项统计不含满城等引岸的租息。

⑬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 23,第 40a—41a 页。

产”。^①对王、范官引也采取同样作法，但商人“一时商力不齐”，仍愿交租。长芦盐政嵩年于是又奏请：“如有愿交窝价者准其交价，力能并为一年完纳者即免其交租，分为二三年完纳者租随本减”。^②

内务府官引岸招商承办的方式，若从资本积累和市场运营的角度来看，确实更有益于盐商的经营。官引岸的经营让官员和商人看到，相较认办要预先交纳巨额窝价，或是接办需要代纳参商所欠帑课，租办可以无本经营，降低风险，甚至可以白手起家。盐商范毓麟便是通过租办永庆号发展到自置引岸20州县。又如盐商徐贤于乾隆二十八年“在长芦租办引地”，到乾隆四十九年积累足够资本“认办河间府肃宁县引地”。^③不过，盐商租办引岸普遍流行起来要等到晚清，这也与嘉道以后内务府财政的式微和盐商衰落、无论官方还是民间的财力都大不如前有关。

五、晚清的租商与引岸租办

在晚清的长芦，逐渐流行的一种盐商的身份叫“租商”，这是相对于“业商”而言。业商是持有盐引的商人，而从业商手中承租引岸专卖权，保证完成盐运司每年下达的报运定额和应交纳的税金者，则是租商。^④德瑾琳(Gustar Von Detring)给海关总税务司的报告中指出：天津引商的“引票系由家族保存之传世契据，虽则间凭代理权亦可利用之，或暂行出租”。^⑤民国初年丁恩(M. Richard Dane)也发现，长芦盐商“大都并不运盐而只将引权租给他人办理而已”。^⑥清初朝廷还曾明令要求盐商必须亲身携引掣盐，^⑦那么晚清的租商是如何盛行起来的，租办的经营方式又是如何进行的呢？

前文表明，盐商认办引岸面临着先要承担不断叠加在窝价中的参商欠课和帑金，而这一负担在嘉道以后长芦盐业的衰落中变得尤为突出。晚清盐政的衰落，徐泓等学者已有深入研究。^⑧就长芦而言，王守基指出，自乾隆后期，“因浮费重而欠课，欠课多而加价，官盐价贵私盐乘之”，“及至道光季年，长芦盐务遂至不可收拾”。^⑨而导致的结果是“窝价重大无人接充”。^⑩

鉴于盐业的种种困境，朝廷对革退盐商也变得谨慎，政策逐渐松动。道光十二年，长芦盐运使陈崇礼在处理18名欠课盐商时，只将欠课数额巨大的范永盛参革。同案另有杨承复等17商，尚有未完银1.8万多两。盐政钟灵认为，“该商等实系筋疲力尽，无力完纳，洵非有意拖延，稍存观望，如全行参革，不特引地虚悬过多，现在派商接充，亦不得人”，不如“稍予宽缓，令其筹措”。^⑪该年年底长芦又查出欠课商人16名，新任盐政祝麟同样只将“额征之数既已欠至十分”的商人晋议隆“参革监禁，查抄引产备抵”，其余15名商人“遵照新定章程”，恳准稍予宽限。^⑫道光二十八年，盐政沈拱辰又奏称，以往“商人误运当即参革”，但当前“长芦引地尚有四十余处无人接充，若再参遗则更难以招复”，

①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23，第39b页。

② 《长芦盐政嵩年为承办王商退交引地交租交价变通办理事奏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250页。

③ 《大学士和珅为长芦商人徐贤控案解交直隶总督会审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158页。

④ 岳仲嘉：《我所知道的芦纲公所》，丁长清主编：《近代长芦盐务》，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111页。

⑤ [德]德瑾琳著，吴弘明译：《天津盐产量及课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第8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3页。

⑥ [英]丁恩：《改革盐务报告书》第99节，《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437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年版，第165页。

⑦ 顺治十七年，“饬行运司只用本商的名，不许代掣”。参见嘉庆《长芦盐法志》卷9，《续修四库全书》第840册，第172页。

⑧ 徐泓：《盐价、银钱比价：清代两淮盐商的成本、利润及其没落的原因》，陈捷先等编：《清史论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42—659页。

⑨ 盐政杂志社编：《中国盐政沿革史（长芦）》，盐务署1914年印行，第45页。

⑩ 王守基：《盐法议略》，第10页。

⑪ 《长芦盐政钟灵为芦东商人应交加价银两未完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373页。

⑫ 《长芦盐政祝麟为芦商晋议隆等带欠引课请分别办理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375页。

新拟盐商“误运引盐”处理办法,强调“其欠运一分至四分者勒限三个月领运全完,欠运五分至七分者勒限六个月领运全完。逾期不完,参革究办”。^①

实际上,道光以后对于欠课商人的参革已经不像清初那样严格执行,并最终流于形式。据称,咸丰八年(1858),长芦“无商领运悬崖竟有七十余州县,于课项大有窒碍”。^②同治元年(1862),江西道监察御史刘其年奏称,“近因商人以疲乏搪塞,执政以怠缓因仍,甚至维正之供亦仅征七八成之数”。^③光绪二年(1876),长芦盐运使林述称同治十二年欠课商人达57人。对此,直隶总督兼长芦盐政李鸿章认为:“芦纲悬引过多,招商不易,若再将益德公等五十七商一律参办,悬崖愈多,课项转致无着,莫若宽以时日,俾资周旋”。^④此后,李鸿章又以同样的理由多次请缓。^⑤由于缺课越来越多,朝廷对于参革盐商也越发谨慎,“宽以时日”成了无限期的延缓。

长芦引岸的经营变得越来越困难,常常面临新商难招的困境。面对商人欠课的日益严重,长芦盐课钱粮曾于道光八年奏定,“年清年款,不准丝毫拖欠,如有未完,应予参革,查抄治罪”。^⑥但严厉的参罚并无济于盐课的恢复。据长芦盐政沈拱辰称,长芦184州县营“内历年参遗计共七十一处”,道光二十六年有59县“俱属虚悬”,二十七年“尚有无商承办引地三十余处”。^⑦

晚清盐政的变化,一方面是文献中常常提到的“商力疲乏”的结果,即乾隆时期对盐商的无休止报效的要求,导致盐商财力的削减,^⑧另一方面也与道光以后内务府财政的式微,尤其是内帑发商生息政策的变化有关。清前期认办引岸的盐商,其经营成本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于内务府等的官帑。林永匡和赖惠敏指出,自雍正以后,内务府每年发放大量的内帑银两,贷给长芦盐商作为运销周转之资。^⑨乾隆中期,发商生息成为内帑资金的主要流向。乾隆三十一年时交给长芦盐政发商生息的官帑总额达44万两。据称,乾隆朝的大盐商王至德每年各项经营的收入4.5万两,而积欠内帑却达到81万两。^⑩范清济的20州县引岸盐引成本为44.9万两,每年的经营得利约6.2万两,但范家积欠的帑项亦达到128余万两。^⑪

长期以来清廷都任用内务府包衣出任盐区行政长官——“盐政”一职,专管盐务。但是晚清以来,随着内务府财政的紧缺,^⑫导致内帑发商生息逐渐收撤,退出对盐业的资金投入,盐商的经营成本来源也随之受到影响。咸同军兴,地方为筹措军费大加盐厘,不仅加重了盐业成本,也使盐税的收支权逐渐为地方督抚所控制。至咸丰十年,长期由内务府包衣担任的长芦盐政,也经奏准裁撤,改归直隶总督管辖。此时的长芦盐税,“总督实操其权”。^⑬随着内帑的收撤,原本内务府等投入的官帑也变成盐税中的一种固定税项,名为帑利银,并且官府不再追加帑金的投入。道光二十八年奉上谕:

① 《直隶总督讷尔经额等为遵旨会议长芦盐务章程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424页。

② 《户部为仿查明长芦悬崖一律招商认办事奏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455页。

③ 《江西道监察御史刘其年为长芦盐商亏欠正供请飭查追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454页。

④ 《直隶总督兼长芦盐政李鸿章为征补长芦同治十二年引课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495页。

⑤ 《直隶总督兼长芦盐政李鸿章为征补光绪二年长芦引课数目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501页。

⑥ 《长芦盐政祝麟为芦商晋汉隆等带欠引课请分别办理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375页。

⑦ 《长芦盐政沈拱辰为节次招办悬引并暂行官运缘由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422页。

⑧ 徐泓:《盐价、银钱比价:清代两淮盐商的成本、利润及其没落的原因》,第642—659页。

⑨ 林永匡:《清代长芦盐商与内务府》,《故宫博物院院刊》1986年第2期;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第241—245页。

⑩ 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第188—189页。

⑪ 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总管内务府呈报范清济家产估值每年利润经营成本及不敷银数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案,档号05-0235-029。

⑫ 赖惠敏:《乾隆皇帝的荷包》,第255页;申学锋:《晚清户部与内务府财政关系探微》,《清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⑬ 《户部尚书肃顺等为遵旨速议裁撤长芦盐政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450页。

“每年应完内外帑利银三十万一千零,著按额引均摊,无论行引行票,悉按此数,同正课一并核计征收,分款支解”。^① 光绪十六年李鸿章也指出,“长芦应解内务府帑利,原系承领帑本各商应缴之款”,“道光二十八年经钦派王大臣清查盐务,因承领帑本各商已参革物故,无可著追”,“每年应解利银,议归现有各商摊缴”,“已名实不符”。^② 内帑的收撤,严重影响了盐商的经营成本来源。晚清盐商姚学源,自光绪十年起身兼京引总催和长芦纲总 17 年,是长芦盐商中的显赫人物。到光绪二十年,姚家除了自家引地外,还代办王复茂、锦源瑞,租办公裕茂、查庆余、外引徐水县等。而支撑姚家资金周转的是姚学源在京盐公柜和盐务津店中吸收的多笔“票项”,此外还设有隆泰钱铺,经营各省汇兑等业务。^③ 关文斌的研究也表明,晚清天津盐商除了继续从事盐业以外,逐渐投资于各种各样的近代企业,而他们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钱庄和后期的外国银行贷款。但并非所有的盐商都有能力从民间筹集足够的资金。^④ 在这种情势下,没有官帑支持的盐商要独自认办巨额窝价的引岸变得不切实际,租办也因此逐渐代替认办成为晚清引岸经营的普遍方式。

引岸租办的作法在雍正朝就有官员提议,而实际运作见于乾隆年间。雍正四年,御史曾奏请皇帝“清查穷商,令引地出租富户”,^⑤但此后未见落实。乾隆二十六年王镗参商案中,最终谕令“将(王镗)所有盐窝加恩仍令其子照旧营运”,^⑥但因其子王德浚“不谙经营,诸务废弛,代运无人”。^⑦ 乾隆三十年,长芦盐政高诚奏请:“将安阳、林县二处引地选商代办,立限三十六年,限满仍着商收回管业”,“每年所得利息除完帑并赏给商(笔者注:王镗孙王朴)养赡银两外,尚有余利银一万两有零”。^⑧ 乾隆三十五年王至德被参案中,长芦盐政也奏明将 8 州县引地“选商代办”,“并奏明代办之商原为代完帑项起见,并非永令承充”。^⑨ 这两起案件都是由官府主持,将参商的引岸租办出去以抵参商的欠课,同时拟定年限,限满后仍将引岸归还。

至少从乾隆中期开始,拥有引岸权和经营引岸在某些州县已经发生分离。“世代在芦充商”的盐商查庆余,引岸“除行办天津、武清二县俱公共口岸不计外,其余直豫两省引地十九处”。查庆余为引名,由兵部候补郎中查彦钧认办,但实际上“一切假手商伙冯相桂”。^⑩ 又引商王克大本名王镗,即引岸权拥有者,但“王镗所有常茂县盐务向来系其外甥朱立基代为营运”,“接管永庆号引地,亦系朱立基代为承办”。不仅如此,朱立基还私下与“王得宜、魏汝植、卫纯修、关卫盘、关卫周、王炜、王璋等八人私立合同,合伙营运”,^⑪“魏汝植、卫纯修在津经管账目,关卫周在河南陈州总店管事,关卫盘、王炜在津应酬外务,王炜在津专管书写”。^⑫ 盐商之间也存在私下租办的行为。乾隆二十七年,长芦盐

① 《谕内閣著整顿长芦盐务谕尔经额会同崇纶认真妥办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430 页。

② [清]李鸿章:《盐商筹垫帑本片》(光绪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清]吴汝纶编:《李文忠公奏稿》卷 67,《续修四库全书》第 50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55 页。

③ 参见姚惜云《天津“鼓楼东姚家”轶事》,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47 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13—214 页。

④ 关文斌:《文明初曙:近代天津盐商与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0—161、214 页。其中,据称钱庄曾以 200 万两白银支持盐业贸易。

⑤ 《巡视长芦等处盐课监察御史顾琮为仍循长芦旧例委员领解部餉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23 页。

⑥ 《长芦盐商王朴为盐商查奕茂霸公勒私事呈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215 页。

⑦ 《长芦盐政高诚为王镗名下欠帑由新商查奕茂代办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108 页。

⑧ 《长芦盐商王朴为盐商查奕茂霸公勒私事呈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215 页。

⑨ 《芦商王至德之子崇文为代奏情愿趸限代商完帑事呈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218 页。

⑩ 《长芦盐政崇纶为兵部候补郎中芦商查彦钧欠款误运请查封家产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431 页。

⑪ 《长芦盐政高诚为永庆号商人朱立基交代未清以致课项悬宕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92 页。

⑫ 《长芦盐政高诚为审拟朱立基承办永庆号盐务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 100 页。

政金辉据长芦盐运使王图炯称：“昌平、延庆二处引地内有商人金恒，自置昌平州引六千五百九十道，押与商人李茂林、本名安聪代办。后李茂林无力自办，复转租与商人刘诚元代办。又张永年、刘永诚、高致和等有自置昌平、延庆引共一千八百八十三道，均租与刘诚元代办。”^①

除了拥有成熟的租办经验外，租办方式本身也极其符合晚清盐业变化后的需求。宣统二年（1910）所立的一份《立租引地合同议单》称：“兹有祖遗新安县归并安州引名业商王德裕、王怀忠、王继业三分之一引岸，除停减净行销额引五百四十二道，因无力办理课运，烦中友说合，经业商族长王筱岩主持，随同全县引岸，情愿自宣统二年六月初一日为始，租与孚恒店名下行盐纳课，议定一租十年为满”，“每年现租银四百两”。该合同中，除了议定租期和租银外，还专门针对正杂课、盐店物品及债务做了详细约定。其一，所有宣统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业商欠交的正杂课款，“按照现查官项册开数目，兑与租商代为认欠”，待租限期满，“业商照数认回”。而租限期内的正课币利，“租商按照现时纲章，随引完交”，“总以办理十年，应纳十年课币为准”。租限期内，“若遇皇恩旷典以及摊派等项，租商独沾独认”。其二，租商于租银外，因为行盐需要使用业商置办的盐店，“每年付总店房租银五十两，厂地租钱二十千文”，而“业商外店有自置槽、秤等物、一切家具，言明均归租商借用”，“将来年满收回时，照册交还，倘有缺少，按时值补赔”。其三，如果引号、总店存在“欠内欠外各债”，“业商自行清理，不与租商相干”，但倘若租限内发生的债务，则“业商自行清理，不与业商相干”。^②

可见，租商租办引岸，除了交给引商一定的租金，按期缴纳朝廷相应的正杂课外，最主要在于无需准备一大笔费用来认办引岸的窝价，更没有附加在引岸上的前任引商的各种欠款。租商还可以较少的租金租借到业商行盐的场地和工具，这又为其减少一部分开销。同时，租办的方式有较大的灵活性，租商可以避免一旦经营不善而终身为盐课所拖累，并面临抄家人狱的困境。晚清，在朝廷盐课无着，无商认办引岸，民间大商人破产、小商人资本疲乏的盐业困境下，租办引岸无疑是当时最佳选择，何况乾嘉两朝内务府官引岸已有成熟的租办经验，于官于商都乐于接受。

“长芦盐运使司档”中保存有大量的晚清租办合同和因租办等引起的纠纷案例卷宗，^③充分说明了租办在晚清的盛行。关文斌指出，到19世纪末，盐商之间这种专卖权的租赁和转租已很普遍。通过租赁契约，业商能够得到一笔可观的押租，一笔稳定的现租收入，还可以在出租期间不必担心赔钱，也不用担负上交各项税费的责任。^④这种既利业商又利租商、同时有益于朝廷税收的方式，是当时的历史环境下引岸经营的最佳选择。

到晚清，民间租办引岸实际上已取得官府认可。关文斌指出，官方规定一份有效租办合同需要4位在纲的长芦盐商和纲总在正副本上签名担保，新租商才可以到盐运司衙门登记注册，开始担负缴交各种税费的责任，如若无登记，便是私办，犯者轻则罚款，重则没官。^⑤这说明，嘉道以后，长芦引岸经营方式逐渐发生变化，租办取代认办。据《清盐法志》记载，晚清长芦办盐者名目繁多，“凡业商称承办，租商称租办，试运悬岸之商称试办，试办有效则改为认办”，等等。为了争取更多盐商办盐，官府还推行了“试办章程”，盐商可以试着经营“悬岸”，“试之二三年，果不能办，准其稟退”。^⑥

① 《长芦盐政金辉为救发商人筹办昌平延庆运务以整引地事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编：《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第82—83页。

② 合同转引自关文斌《习惯、律例与法律实践——中华帝国晚期长芦盐商契约研究》，第259—260页。

③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长芦盐运使司档”。该卷宗自2010年以后闭架整理，尚未对外开放，故笔者未得查看。本文仅得参考关文斌《习惯、律例与法律实践——中华帝国晚期长芦盐商契约研究》一文的相关介绍。

④ 关文斌：《习惯、律例与法律实践——中华帝国晚期长芦盐商契约研究》，第258、261页。

⑤ 关文斌：《习惯、律例与法律实践——中华帝国晚期长芦盐商契约研究》，第265页。

⑥ 张茂炯等编：《清盐法志》卷17，第15a、4a页。

六、结语

专商引岸是清王朝对晚明纲法的继承,核心内容之一是招商认课,官府将盐业运销之权授予于专商,成为少数商人世袭的权利和义务。作为王朝财政的重要部分,食盐专卖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完成相应的税收任务。只要能够达到维持或者增加税收的目标,盐政的制度运作是可以十分灵活并因时制宜的。在运作过程中,清王朝实际上会在综合考量税收需求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后对引岸经营予以调适,因此,专商引岸并非一成不变。

清前期,长芦盐区的引岸经营以盐商出资购认窝价、认办引岸为主。以往常常被视为盐商世代相传的引岸权实际上并不能长久维持,在清前期由于经营不善或是欠课而被参革的盐商不在少数,能够较长时间地世代连续经营的盐商家族并不多见。盐商引岸的世袭制很多时候只停留在制度规定的层面。参革盐商的引岸由朝廷继续选择殷商承认接办。接办商人除了认缴引岸窝价之外,还要认完参商的欠课、帑银等叠加在引岸上的款项,这样一来使得认办引岸的资本越来越高。在清前期,一方面内务府控制着长芦盐区最重要的21个州县引岸,并以无窝价的形式交由商人承办,另一方面内务府还投入大量帑金借贷给盐商以作为经营盐业的资本,由此保障了专商认办引岸制度的运作。晚清以降,随着长芦盐业的衰落,商力疲乏,加之内务府发帑生息的收撤,盐商运营盐业的资本受挫,一般难以拥有足够的资金来认领窝价,并代纳参商欠课。盐商独立认办引岸变得十分困难,清王朝也面临参革引岸无商接办的困境,因此租办逐渐代替认办成为引岸经营的主要方式,并得到官方的认可。租办的流行,使业商可以通过更换租商等方式,免于因经营不善而被朝廷参退,而租商也不愿意耗费巨资承接引岸权,由此反而使得引岸世袭变得普遍和长久。

From Applying to Leasing: Study on the Operation of Salt Territories under the Salt Monopoly System of Changlu Salt Region in Qing Dynasty

Li Xiaolong

Abstract: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how the operational aspects of the monopoly changed in the Changlu Salt Regio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We also do not agree that the salt merchants were hereditary all along in the Qing. Our analysis suggests that the operation of salt territories was changed from applying to leasing in Qing Dynasty. First of all, the salt merchants often were dismissed for failing to pay salt taxes in early Qing. Secondly, salt merchants must pay a large sum of money before monopolizing the franchised salt territories. But the price of *wo* (窝) always increased, so the merchants' operation cost required more and more large. Lastly, due to decline of *fa-shang-sheng-xi* (provide loans to merchants for generating interest) which supplied by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salt merchants often did not have enough money to occupy the salt territories and register in the *kang-ts'e* (纲册)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t last, late Qing government also no longer expelled from merchants, but changed to let merchants to operate the Salt Territories on a leased way.

Key Words: Salt Monopoly; Hereditary Franchise System; Salt Administration; Merchants; Changlu Salt Reg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